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7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11000000F_11300170810A0C_ATTCH3.pdf、
A11000000F_11300170810A0C_ATTCH4.jpg）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新住民基本法」電子圖文說明資料更新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7月23日院臺聞字第113501511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逐步建構更多元友善的環境，讓新住民家庭在臺灣安心
久住，《新住民基本法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行政院特
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
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
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